

“利剑”指何方 “板子”怎么打？

聚焦《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四大看点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专家指出，《条例》的印发施行，标志着党的问责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再次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从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

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细化具体化，问责的“利剑”指向何方？“板子”怎么打？记者梳理《条例》为你一一解读。

看点一 覆盖各级党组织 瞄准“关键少数”

《条例》规定，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认为，《条例》对问责工作的概念作了明确界定，首先明确了问责的主体和对象，即谁来问责、对谁问责的问题。“问责的主体是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组

织。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800多万党员、440多万党组织的执政党来说，问责工作必须落实分级负责的原则，从中央到地方，层层压实责任。”

对于“对谁问责”的问题，《条例》规定包括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

专家表示，将各级党组织纳入问责对象之中，意味着问责不能只针对下级，包括中央部委党组、省市区党委也要把自己摆进去。同时，条例还突出强调问责重点是主要负责人，突出了“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更成了问责的重中之重。

看点二 6种问责情形 体现纪法分开

《条例》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6个方面失职失责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恶劣的，就要进行严肃问责。

根据《条例》原文，这6种情形概括起来包括：党的领导弱化，在推进各项建设中，或者处置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形；党的建设缺失，党组织软弱涣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等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等情形；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

律、生活纪律不力，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等情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情形；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等。

辛鸣表示，《条例》从6个方面具体规定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需要问责的情形，前5条是主体内容，第6条是兜底条款，紧扣全面从严治党方方面面，同时也与行政问责事项区分开来，对引咎辞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等已有明确规定的程序和程序不再重复规定，体现了依规治党，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的原则。

看点三 7种问责方式 可以合并使用

《条例》区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两种不同对象，根据情节轻重规定了共7种问责方式：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有3种，包括检查、通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4种，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中诫勉既包括谈话诫勉，也包括书面诫勉；组织

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条例》还规定，这些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认为，这主要是考虑到在问责实践中，有时要进行组织处理，也要给予纪律处分，这时就要将两种方式合并使用，“双管齐下”。

看点四 规定问责时限 实行“终身问责”

《条例》指出，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辛鸣认为，《条例》明确规定了问责决定作出后如何执行等细则，特别是要求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书面检讨的同时，还要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可以保证问责达到最终效果。

“这既体现了‘严’和‘实’的精神，也可以通过一个个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作用，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真正做到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辛鸣说。

此外，《条例》特别规定：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对此，谢春涛表示：“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该打的板子狠狠打下去，决不能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才能不让问责的利剑生锈，形成破窗效应。”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相关专家最后指出，作为一部党内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对问责情形、问责程序等作了明确而原则的规定，目的是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紧密联系实际细化问责工作、制定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留下余地。

据新华社

养老、工资、医保
未来5年将这样变化

人社部近日公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根据纲要，未来，你的生活将发生以下变化：退休和养老方面，退休年龄将延迟，养老金将适当提高。工资收入方面，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将完善，公务员的基本工资将定期调整。社保方面，生育和医疗保险将合并实施，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将加快推进，这将为不少人省去往返奔波报销的麻烦。

1 出台延迟退休年龄方案
今年将拿出方案

【政策】纲要提出，制定出台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方案。

【解读】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官方已多次提到要出台延迟退休方案。人社部部长尹蔚民日前对媒体表示，备受关注的延迟退休将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小步慢走、逐步到位，二是区分对待，分步实施，三是事先预告，做好公示。按照工作计划，今年将拿出延迟退休方案，但还需要履行有关程序，然后向社会公布。

为何要延迟退休？尹蔚民2月29日曾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现在人口预期寿命大大提

高，人口老龄化的趋势越来越快。无论是从开发人力资源，还是保持养老、医疗基金的持续健康运行，都需要对法定退休年龄进行调整。

如何进行延迟退休？尹蔚民透露，每年推迟几个月的时间，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再达到法定退休的目标年龄。“我举个例子，比如五年以后，你是60岁退休，这个政策施行以后，可能你是60岁零3个月退休，这样大家便于接受。第二个人可能是第二年退休，他可能就是60岁零6个月退休。”

2 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
今年总体上涨6.5%左右

【政策】纲要提出，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解读】2015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提高10%，月人均达到2270元。2016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提高6.5%左右。

可见，以后养老金的涨幅更强调“适当”。人社部有关负

责人曾表示，一方面，中国经济发展速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物价涨幅、财政收入增长速度均放缓。另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养老保险赡养负担不断加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不断提高，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越来越大，基金支撑能力出现下降趋势。养老金调整既要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也不宜超过经济、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

3 完善最低工资、工资指导线制度
适度放缓调整频率

【政策】纲要提出，健全科学的企业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建立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

【解读】最低工资和工资指导线关系着企业职工的工资调整。在最低工资标准方面，人社部副部长信长星近日表示，要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工资的政策、工资引导上，应该是适度放

缓工资调整的频率、提高的幅度。今年上半年6个地区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增幅平均是11%，提高速度明显在放缓，幅度也有所下降。

在工资指导线方面，记者梳理发现，今年已有北京、山东、山西、内蒙古等多地发布了201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与2015年相比，上述地区今年的企业工资指导线涨幅多为持平或下调，仅北京的下线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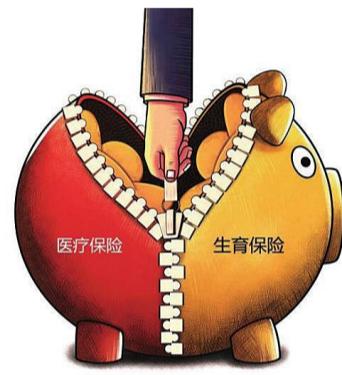
4 公务员基本工资将定期调整
近期每两年调整一次

【政策】纲要提出，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定期调整基本工资标准，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占工资收入的比重。探索建立工资调查比较制度，形成科学的公务员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

【解读】去年随着养老金并轨的开始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工资也同时进行了调整。截至2015年7月底，机关事业单位

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兑现工作全面完成。按全国平均水平计算，月人均实际增资为300元左右。

未来将如何定期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去年，人社部有关负责人就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工作答记者问时曾指出，近期要每两年调整一次基本工资标准。将依据工资调查比较结果，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和物价变动等因素，确定调整幅度，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占工资的比重。

5 生育和医疗保险将合并实施
缴费、管理、经办将统一

【政策】纲要提出，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纲要对此作了进一步解释：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实行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登记、缴费、管理、经办、信息系统统一。

【解读】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官方曾多次提出实施这一政策。人社部和财政部4月份联合下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称，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待国务院制定出台相关规定后统一组织实施。

两个险种合并实施意味着什么？清华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杨燕绥对记者表示，两个险种合并实施，是“五险一金”进行精简归并的举措之一。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由于生育保险中的生育医疗费用发生在医院，这一部分跟医疗保险运营是相似的，因此可以合并经办，有利于节省管理经费和成本，使得医疗保险管理更加充分。

6 加快医保异地就医结算
2017年将基本实现

【政策】纲要提出，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并逐步扩大到符合转诊条件的异地就医人员住院费用。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75%左右。

【解读】在今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上，人社部新闻发言人李忠指出，跨省异地就医的问题涉及的参保人员虽然只占10%，但也是大家反映最强烈、同时也是解决难度最大的问题。

李忠透露，为了做好这项工作，人社部对第三步工作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具体来说，就是在2016年要实现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的直接结算，到2017年能够基本实现符合转诊条件的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的直接结算。

综合新华社、央视